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游佳穎
電 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59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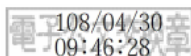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該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109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/04/30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80015884